附件1

2025年朝阳区第一、二批汽车消费券发放方案

为进一步用好汽车消费券对汽车消费市场的带动作用，持续提振消费者信心，助力朝阳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拟发放2025年朝阳区第一、二批汽车消费券，现草拟了《2025朝阳区第一、二批汽车消费券发放方案》。第一、二批汽车消费券适用车型为个人购买的乘用车。

一、补贴对象及标准

（一）补贴对象

自然人消费者。

1. 补贴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车销售额 | 10万元-20万元（含） | 20万元-40万元（含） | 40万元-60万元（含） | 60万元以上 |
| 补贴金额 | 1000元/台 | 2000元/台 | 3000元/台 | 5000元/台 |
|  | \*补贴1500万元汽车消费券，总额度有限，先用先得。 |

消费券受额度限制，消费券以“先用先得”方式进行核销。

二、参与对象

朝阳区规范经营的汽车零售企业。

三、活动时限

消费券发放时间：第一批为2025年3月1日0时—3月31日24时，第二批时间待定。

消费券审核时间：第一批为2025年4月6日启动，第二批时间待定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上传车主身份证正反面、护照信息页、绿卡等有效证件照片；

2.上传购买新车的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照片；

3.上传所购车辆的行驶证照片；

4.上传车主的有效银行卡账号面照片（如银行卡无卡号，则上传手机银行卡号截图）。

五、核销规则

1.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，在活动期间，消费者成功领取汽车消费券，并按照规定成功核销。

2.未成年人拥有指标，需要在法定监护人监督下进行申请消费券补贴等行为。

3.第一批消费券申报材料中的《机动车消费统一发票》开具时间须在2025年3月1日0时—2025年3月31日24时内。

4.第一批消费券申报材料中的车辆行驶证可延长至4月5日24时前办理完成并上传材料，逾期将不予补贴。

5.消费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在活动平台中清晰、完整、准确填报相关信息和提交申报补贴材料，且保证上传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有效。若逾期未申报、申报材料不齐全、申报材料不清晰的，均不予受理。

6.消费券核销后，如消费者发生退车行为，需主动退还消费券补贴金额。

六、消费券发放、审核及补贴资金发放方式

1.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消费券的发放和上传申报材料。

2.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。

3.审核通过后，向符合申报规则的消费者按照补贴标准发放消费券补贴。